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6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執行長景森

記錄：鍾寧心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修正辦理情形。

一、前（第 45）次工作會議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二、關於目標 18 相關之公民投票結果，應如何辦理：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1. 郭委員慶霖

（1）此議題思考脈絡上有三個重點：

A. 核心目標 18 是否維持、文字內容是否修改？

B. 整體核心目標與具體目標之架構如何修改？

C. 核心目標 18 下之具體目標，涉及核能電廠之延役、除役、或興建，以及於西元 2025 年達成非核目標等等，應如何修訂？

（2）政府應該堅守非核家園價值，不能輕易鬆手，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涉及非核家園，我國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亦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公民投票結果僅涉及電業法條文之廢止，並未涉及環境基本法。故建議保留核心目標 18，但參考公民投票結果，調整文字修正。

(3) 建議核心目標 18 的具體目標，應將我國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6 條第 2 項、「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以及既有之核能發電機組於執照有效期間 40 年期滿欲繼續運轉者，應於期限屆滿前 5 年至 15 年內提出申請換發執照等相關內容列入。

2. 屠委員世亮

(1) 法國日前也有相似的爭議，總統馬克宏欲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降低核電占比，間接引發黃背心運動，我國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亦形成相似的社會氛圍，政府在此議題上不好做。建議討論此議題時，必須尊重民意，同時也必須考量本會之宗旨及各委員的想法。

(2) 建議若核心目標 18 經委員討論決議隨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廢止而刪除，則在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說明上，應清楚明列：「依公民投票結果，決議暫緩目標」。甚至可以說明得更完整，為什麼要暫緩，還是要暫時放棄這個目標，請大家考慮。

3. 施委員信民

(1) 公民投票結果決議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此提案為廢止該特定條文，即廢棄西元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之時程規劃，建議不應擴張解釋。公民於投票時，無論是期望非核時程提前，或期望核電廠延役，或認為可緩步廢核無須規劃西元 2025 年期程，均會投贊成票，故此案公民投票結果，並不一定直接導向非核或擁核。

(2) 建議保留核心目標 18，但尊重公民投票結果，在文字上

調整刪除西元 2025 年之時程規劃。具體目標方面，因是較細節的目標，且也彰顯政府政策的自我要求，建議或許可以保留相關期程，只是於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後，並無法律上的拘束性。

- (3) 針對核心目標 18 下之具體目標，除調整原有目標文字外，建議新增「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以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與發電量」及「加強非核家園之環境與能源教育宣導」等具體事項。
- (4) 火力發電配比逐年下降 1%及不再興建燃煤電廠等議題之公民投票結果，並非法律創制案，係對政策產生影響，故應由行政部門處理因應，若相關公民投票結果事實上無法據以達成，依公投法亦可提交司法審理。

4. 許委員添本

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應尊重公民投票結果廢止。而核心目標 18 考量本會宗旨，建議仍堅持保留非核家園目標，但依公民投票結果進行適切的文字修正，刪除西元 2025 年規劃時程。

5. 王委員寶貫

- (1) 尊重公投投票結果，建議西元 2025 年規劃時程應刪除。從永續的角度來看，核心目標 18 非核家園目標應持續推動；另依我國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故公民投票結果並非代表應放棄非核家園目標，且臺灣環境有限，無法容納這麼多核廢料。
- (2) 關於火力發電配比逐年下降 1%及不再興建燃煤電廠等議

題，考量科技日新月異，核心目標 18 已無西元 2025 年規劃時程，且臺灣目前刻正獎勵增設再生能源，有許多途徑可支持此目標之達成，應樂觀些。

6. 林委員俊全

- (1) 建議保留核心目標 18，進行文字調整，且具體目標方面應再加強有關能源政策之宣導與教育
- (2) 此次公民投票應使執政團隊鬆一口氣，原本明定西元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執行壓力非常大，此次公民投票結果刪除西元 2025 年規劃時程，可以使政府有餘裕仔細思考能源政策，應是正面助益。
- (3) 建議經濟部能源局儘速公開公民投票後之相關政策配套，讓國人能更清楚政府未來能源發展的概念與政策，還有西元 2025 年前之規劃作為。

7. 郭委員城孟

- (1) 贊成其他委員的想法，臺灣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問題，站在永續會的角度，應將非核當成重要的終極目標。
- (2) 參考德國經驗，應調整大發電與大電網的想法，而納入微電網及參與式解決方案，如果能夠化整為零，對臺灣土地特色而言非常重要。
- (3) 建議處理問題時應更重視跨部會協作，不是各部門各自處理隸屬業務之技術性問題，而要共同合作探尋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

8. 黃委員呈琮（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莫副秘書長冬立代）

- (1) 永續發展目標的溝通對象是全民，故核心目標 18 應在文字上適切調整，以避免未來溝通整份文件時，刺激民眾

對整體目標有抗拒心態。

- (2) 目前臺灣推再生能源之趨動力(Driving force)，仍在躉購制度，企業端在私部門參與方面，著眼於臺灣有許多用電大戶也有減碳及消費綠電之壓力，對綠色電力之需求已有足夠的交易量，故目前刻正推動民間企業採購再生能源來源之綠色電力。未來應思考政策上是否有足夠誘因使更多大企業直接向再生能源開發業者採購綠色電力，簽署綠電購電協議(Green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讓能源市場有另外的驅動力。
- (3) 若從推廣再生能源之角度來看，應重視微電網之發展，且微電網對臺灣天災頻仍之先天風險，有提升氣候韌性之正面意義。應探尋適合臺灣的、小型的、自己自足式的電網模式，或許也為臺灣再生能源發展之可行道路。

9. 龍委員世俊

- (1) 考量公民投票結果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我國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仍明定非核家園目標，故建議保留核心目標 18，而對西元 2025 年規劃時程進行文字調整。
- (2) 目前經濟部能源局在核心目標 7 之具體目標都是從大電網想像所擬定，建議可在具體目標增加有關強化推動分散式電網之目標。環保署多年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與環保社區等，過去幾年都有成功的獎勵計畫，且與地方社區有長久合作關係，建議經濟部能源局能與環保署合作，從既有經驗著手，探尋推動上較可行的試點案例，以利後續推廣。
- (3) 建議目標 7 具體目標應考量提升能源效率之重要性，增加強化節電或推廣節電技術發展目標，以因應未來經公

民投票案後能源政策變動，減緩能源部門之壓力。

10. 賴曉芬委員

- (1) 環境基本法同樣是政府的法定責任，此次公民投票結果只有廢除電業法相關條文，沒有限制執政者發展非核化進程，故建議保留核心目標 18，並進行文字調整修正。或可考慮納入「落實環境基本法」之文字內容。
- (2) 為避免民眾對能源議題覺得遙遠、無感，或是不容易接觸，建議在核心目標 7 或其他核心目標中，新增關於能源政策與環境教育之具體目標。地方微電網或是公民電廠即為可行的切入點，透過民眾實際參與分享利益，面對發展綠電之實質意義，才有可能重新檢視相關議題，未來面對新的爭議案件時，亦能有較高且切身的認識。具體而言，透過參與式能源公民電廠發電或微電網建置，使民眾能源教育普及化。

(二) 主席裁示

尊重公投有關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決議，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修正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8：

1. 非核家園目標不變但刪除西元 2025 年之期程，進行文字修正。
2. 具體目標請納入節電政策、分散式電網、提高綠電占比及教育宣導等。
3. 請就提高天然氣發電占比可行性進行評估，並進一步了解核電廠延役相關規範。

三、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修正辦理情形報告。

(一) 目標 2、4、10、12、16 修正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詳參簡報)

1. 委員意見 (依發言序)

(1) 王委員寶貫

建議修正指標 2.3.2 之文字，西元 2020 年目標關於性別所得指標「預計於 2020 年前研議可產生男女性經營管理者家戶所得或農業收入之資料推估方式」，修正為「男性及女性經營管理者」；西元 2030 年目標「推估男女性經營管理者家戶所得或農業收入」修正為「男性及女性經營管理者」，以避免誤會。

2. 主席裁示：原則上修正通過，請各核心目標主責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

(二) 目標 6、13、14、15、17 修正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告，詳參簡報)

1. 委員意見 (依發言序)

(1) 陳委員璋玲

指標 14.1.1 有關海底垃圾對礁區覆網的部分，海委會已說明西元 2020 年目標及西元 2030 年目標將把清除 1 公噸納入。

(2) 龍委員世俊

建議重新思考指標 14.a.1 關於海洋、指標 15.a.1 關於生態預算之規劃，以特定預算納為目標及指標，宣誓意義大過實質，因屆時仍需經立法委員審議，且是由行政院團隊而非主政機關提出。若欲以預算為目標或指標，則建議以中央整體永續發展預算作規劃。

(3) 郭委員慶霖

我國長期重陸輕海、重農輕漁，本人曾提出應建置海洋資料庫，若缺乏資料庫，無法有效規劃我國之海洋政策。

(4) 施委員信民

簡報提及「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修正為「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惟資料內容包括指標 6.e.1、12.4.1 及相關註解等等，漏未修正。

2. 其他意見（依發言序）

(1) 環保署：

- A. 廢棄物相關指標漏修正部分，將再修正。
- B. 預算問題將與農委會協調以國際上習見之具體目標（target）與指標（indicator）為主進行規劃，研提資料。
- C. 海洋資料庫部分將洽農委會協助辦理。

(2) 生物多樣性分組：

有關海洋資料庫目前為海洋委員會辦理，此方面之資訊已在建置，將請海洋委員會協助後續辦理。

3. 主席裁示：原則上修正通過，請各核心目標主責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 永續發展目標總論修正情形(台灣風險分析學會報告,略)

1. 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1) 施委員信民

- A. 總論修正後，圖標題「圖 4」雖然已更正為「圖 1」，

內文仍有引用錯誤未修正，請再檢視並修正。

- B. 總論未連結我國各項核心目標，亦未真正反映永續會運作經過，反而看起來像是先考量六大聚焦領域後，才去提出核心目標，且漏未提及目標 18，有歷史失真之虞。

(2) 龍委員世俊

- A. 撰擬總論之目的，在於推動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時，方便與社會溝通，故用詞相當重要。但目前總論在「鴻溝辨識與轉型契機」、「目標鴻溝鑑別」等節中的用字，即使是學術領域都較少使用的詞彙。考量為促進社會溝通，具體建議應刪除「四、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鴻溝辨識與轉型契機」，或以促進溝通為導向，大篇幅修正使用之詞彙。
- B. 總論彙總國際文獻分析聚焦方向，包括第 5 點之智慧城鄉及第 6 點之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有呼應我國政府發展朝向智慧島、智慧公民(smart citizen)邁進，內容值得嘉許，但誠如施委員所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進程討論近 2 年，總論隻字未提，確有歷史失真之虞。具體建議應該修改，而非僅透過文獻探討進行分析。

(3) 郭委員慶霖

考量我國偏鄉人口老化，年輕人集中都市，地方創生進度嚴重落後，應思考解決而非僅著重經濟發展，偏鄉扶持亦為我國目前永續發展上重要的一環。明年是地方創生元年，期待總論能在聚焦領域部分，點出臺灣必須解決、積極面對的問題，將地方創生納入。

(4) 林委員俊全

圖 6 關於「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聚焦領域中，有列入目標 18，建議後續參考公民投票結果修正刪除西元 2025 年規劃時程。

(5) 郭委員城孟

建議若是可行，總論部分可朝說帖方向調整，因為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應該要讓民眾可以理解。在說帖裡可闡述我國之優勢、缺點、困境、願景等要素，歸納包括公、私部門的解決方案。或許也可讓幾位委員參與，共同協助撰寫總論，探討轉為說帖的可能性。

(6) 許委員添本

總論與目標無法銜接，建議參考臺灣特色及臺灣必須重視之問題，進行調整。

2. 其他意見（依發言序）

(1) 台灣風險協會：

- A. 應思考總論定位為前言、執行摘要、抑或說帖，目前撰寫過程中，定位較傾向前言，闡述強調我國社會應重視之面向。此部分將再依委員意見強化說帖功能，進行調整。
- B. 針對委員意見如何將總論內容與我國 18 項核心目標作銜接，將在聚焦領域部分，補充闡述過往兩年進程與成果。目前較像全面掃視掌握國際文獻後，爬梳六項聚焦領域與我國核心目標之關聯性，但我國核心目標之討論進程未及闡明，總論擔負起此角色再作補充。
- C. 委員所提應調整語言以適用於社會溝通，將再調整拗

口之學術用語，儘速修正；圖表標號落差與文字錯誤將配合修正勘誤。

3. 主席裁示：

永續發展目標總論草案請台灣風險分析學會再修正：

- (1) 請扣合並呼應我國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
- (2) 補充說明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制定之脈絡及歷程。
- (3) 為作為與民眾溝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說帖，文字使用宜淺顯易懂，避免艱深學術用語。

柒、臨時動議：

(一) 許委員添本建議基於會中針對公民投票結果之討論意見，重新檢視我國核心目標 7 及目標 18

1. 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1) 施委員信民

關於目標 18，應如前次意見新增若干具體目標。

2. 其他意見（依發言序）

(1)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專案小組：

- A. 施委員所提關於核心目標 18 之意見，大部分已納入核心目標 7、8。
- B. 施委員所提能源與環境教育建議，已納入專案小組討論議題，未來將待決議後修正納入。

3. 主席裁示：保留核心目標 18，相關文字修正依上述討論結果。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玖、委員書面意見（依姓氏順序排列）：

（一）施委員信民

1. 應保留核心目標 18，並增加先前提出建議之具體目標。
2. 總論有歷史失真問題應改善，文章編排仍有缺失應改進。

（二）張委員振亞

1. 「人力資源能力」

A. 指標 4.1.1:15 歲前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

a. 草案西元 2030 年目標值：閱讀 86%；數學 90%。進步幅度：西元 2016-2020 年(1.5%)，西元 2020-2030 年 (2%)。

b. 建議：學童是否具備閱讀和數學的最低能力水平（相當於 PISA 水準 2）影響其日後就業與自我健康照護等能力。依現版草案目標值，到西元 2030 年仍有 10%以上學童未達最低能力水平。建議教育部先鑑別出能夠影響基本學力的關鍵因素，據之規畫因應措施與做法，並結合民間社群的能量，整合資源並分配到最需要的地方。同時須推估關鍵因素的影響幅度，以提出具進步幅度的西元 2030 目標值。

2. 「循環經濟」

A. 與 SDG8、SDG12 關聯性最高。其中聯合國指標 12.1.1 制定永續消費和生產的國家行動計畫，或已將永續消費和生產列為國家政策主軸的優先事項或目標。

B. 現況：就國家層級政策框架，現已有環保署「107 至 109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以及「永續物料管理計畫」，涵蓋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二次料市場等完整產品生命週期，並訂定出資源生產力，循環利用率等指標的西元 2030 目標值。然而其推動策略與各部會執行措施大多為既有作法的整合，無法明確貢獻到資源生產力等指標。換言之，現階段仍欠缺國家層級的永續消費和生產行動計畫，有系統性地針對臺灣關鍵的資源供給風險與脫鉤目標提出因應策略。

C. 建議：

- a. 政府推動循環經濟已鑑別出 10 項關鍵物料與各部會優先項目（環保署：塑膠、金屬、營建廢棄物、廚餘；經濟部：水泥、鋼鐵、染整、電子；農委會：禽畜糞、稻殼、牡蠣殼等農業廢棄物）。為達到「資源使用效益極大化」、「環境衝擊影響極小化」的最終目的以及西元 2030 資源生產力目標值，須著重源頭的產品和材料設計，才能最大化循環經濟的效益。建議推動循環經濟的主要部會，盤點其推動現況、目標、與瓶頸，作為後續發展國家層級永續消費和生產行動計畫的聚焦點，以整合部會資源來建構法規、財政工具、資金、知識與技術創新、教育宣導、合作機制與文化等配套措施，打造利於循環經濟發展的環境與誘因，加速經濟模式的轉型。
- b. 歐盟國家推動資源使用效率和循環經濟的做法，可參考 More from less 系列報告。

- c.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論在（二）「循環經濟」中提及政府機關以綠色採購來帶動循環經濟市場需求的發展。然而我國綠色採購的綠色產品規格標準¹並未確保產品、零組件的高價值循環運用，且其品項有限（14 大類、126 項）。
- d. 公共採購確實為歐盟與荷蘭、比利時等國家推動循環經濟的重要措施，並發展出策略架構、評量方式、作法案例等豐富資料可參考。建議主責部會參考歐盟等推動循環採購（circular procurement）的定義與經驗²，系統性地規畫、設計和落實能支持產品、零組件易於再使用、延長產品壽命等符合循環經濟重要原則³的產品與服務採購原則。

¹ 我國綠色產品規格標準，以產品在生產時原料取得、製造、使用及廢棄、回收的生命週期中，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的環保特性為主。<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GreenMark/CriteriaDraft>

² 歐盟循環採購的定義為「購買能促進能資源在供應鏈中能達到封閉循環的工程、產品或服務，並盡可能避免整個生命週期中產生的負面環境影響和廢棄物，或是將其減到最小。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gpp/circular_procurement_en.htm；荷蘭永續產業網絡（MVO Nederland）整理的循環採購指南 <https://mvonederland.nl/wegwijzer-circulair-inkopen#tab=pane-title-step-1>

³ 循環經濟重要原則（循環台灣基金會整理）

- 從產品到服務：從源頭設計產品及商業模式
- 高價值循環：價值鏈中以高品質方式使用資源
- 系統合作：跨產業、區域尺度的合作